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113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（A09000000E_1150113429_senddoc3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防範校園及補教機構非法流用、濫用坊間所稱「聰明藥」之管制藥品，請各級學校及相關補教單位加強相關法規宣導及查核管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1月3日FDA管字第11518005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坊間所稱「聰明藥」（成分為 Methylphenidate）屬第三級管制藥品，限供醫藥及科學上需用，否則即屬毒品，民眾如有疾病所需，須經醫師診療後方能憑其處方調劑供應。

線

三、請加強對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並提醒切勿私下流通、交易或贈送管制藥品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如發現疑涉非法供應管制藥品等不法情事，請依相關法令及權責，移請檢警調等相關機關依法偵辦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/11 15:02:05